**吴环建〔2021〕2号**

**关于吴川市国堂新型环保页岩砖有限公司环保页岩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吴川市国堂新型环保页岩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深圳市深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川市国堂新型环保页岩砖有限公司环保页岩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分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王村港镇米楼村国堂岭（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110.918913°，北纬21.43013°)。项目占地面积21866.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建设单位拟在原址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建，建设内容主要是调整产品配方，扩建污泥堆场，增加城镇污水厂污泥、一般工业污泥和土壤修复废土等原辅材料，增加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输送机、码坯机、供土机、挤砖机、切坯机、旋转窑风机、铲车、推土机和给料机等技术改造配套生产设施设备。项目以页岩、煤灰（渣）、污泥（含城镇污水厂污泥、一般工业污泥、土壤修复废土）等为原材料，通过破碎/粉碎、混合搅拌、陈化、挤砖成型和切坯、码坯、干燥、焙烧、冷却等工艺生产环保页岩砖。项目扩建后，其环保页岩砖的年产量由3000万块增加至8000万块，年增产5000万块环保页岩砖。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8.57%。**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分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木灌溉。脱硫、脱硝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构（建）筑物采取分区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

**(二) 项目旋转窑产生的焙烧烟气收集后经除尘、脱硫、脱硝等治理装置处理，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置 单独焚烧用泥质》（GB/T24602-2009）表3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破碎车间和筛分车间采用封闭和设置喷淋装置，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除尘装置处理，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原料堆放场采用挡板围蔽、雨棚和设置喷淋装置，确保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污泥储存间采用封闭和喷洒天然植物提取液，确保项目恶臭废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制砖用泥质》（GB/T25031-2010）表5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进行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进行排放。**

**(三) 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砖坯和不合格砖收集后重新破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脱硫脱硝废水的沉渣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 建设单位须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

**2021年1月8日**